

SBCR 2/16/1476/74

電話號碼 TEL. NO.: 2810 2329

傳真號碼 FAX. NO.: 2524 3762

香港中環

昃臣道 8 號

立法會大樓

《2009 年高等法院規則(修訂)規則》小組委員會秘書  
(經辦人：蘇美利女士)

蘇女士：

### 《2009 年高等法院規則(修訂)規則》小組委員會

上述小組委員會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日舉行會議。委員於會上要求當局考慮可否參照委員的意見，修訂《2009 年高等法院規則(修訂)規則》(下稱“修訂規則”)第 117A 號新訂命令第 1 條規則所載“訂明權益”的定義，以確保有關定義的涵蓋範圍盡量廣泛，以便該定義適用於《聯合國(反恐怖主義措施)條例》(第 575 章)(下稱“條例”)。當局的回應載於下文各段。

於二零零二年審議《聯合國(反恐怖主義措施)條例草案》的過程中，當局表明“訂明權益”的涵義應根據法院規則訂明，而根據法院規則訂明的涵義，為詮釋條例的有關係文提供了依據。因此，當局建議，擁有任何財產的訂明權益的人，須當作為持有或曾持有該財產的人，或由或曾由他人為之或代表持有該財產的人，而委員亦同意這個涵義。“訂明權益”指會根據第 17 條(即條例第 17 條)訂立的規則訂明的財產的權益。因此，條例第 2(1)條訂明：

“訂明權益”(prescribed interest)就任何財產而言，指根據法院規則為施行本條例而訂明為權益的該財產的權益。

此外，條例第 2(4)條訂明：

“擁有任何財產的訂明權益的人，須當作為持有或曾持有該財產的人，或由或曾由他人為之或代表持有該財產的人。”。

“持有該財產，或由他人為之或代表持有該財產”一詞(和類似詞句)(下稱“相關條文”)，條例第 6、12H(4)(a)(ii)、15(1)(b)、17 及 18 條也有採用。立法的原意，顯然是要就“訂明權益”作出界定。“訂明權益”的涵義，會根據法院規則訂明，而根據法院規則訂明的涵義，會為相關條文的詮釋提供依據。鑑於立法原意清晰，現提出不在法院規則中作出界定的建議，會令詮釋相關條文時出現歧義。

事實上，條例第 2(6)條訂明，法院可命令(a)任何屬在各方之間提出的第 5(1)條所指的申請“所影響”的人；或(b)任何受第 13、17 或 18 條所指的申請“所影響”的人，加入成為有關法律程序的一方。這實際上表示，即使某人並不擁有有關財產的訂明權益，該人可加入成為有關法律程序的一方，向法院提出申索。我們相信，有關條文已回應委員的關注。

關於修訂規則中“訂明權益”一詞的定義的條文，任何可以通過法院強制執行的財產的權益，均涵蓋在內。一如之前解釋，有關條文是以《2009 年聯合國毒品和犯罪問題辦事處有關清洗黑錢、恐怖分子融資活動、預防措施和犯罪得益(適用於普通法法律制度)的條文範本》第 43(5)條所訂“權益”一詞的定義為藍本，該等條文範本是草擬作本地法律範本，以防止、偵測和有效制裁清洗黑錢、恐怖分子融資活動和犯罪得益。我們亦注意到，澳洲的《2002 年犯罪得益法》採用了有關條文，並已實施。因此，當局認為，現時修訂規則所訂的條文，誠屬必要而且恰當。

保安局局長  
(劉淦權代行)

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六日